

##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一村资本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权转让概述**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资本”或“目标公司”）5%的股权以14,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联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联储”）。截止目前，青岛联储仍存在6,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10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转让一村资本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 **二、进展情况**

现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各方有意对《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调整和修改。2021年5月24日，公司、青岛联储、一村资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一村资本5%的股权转让给青岛联储，青岛联储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4,5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青岛联储已向公司支付了8,0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价款，目前仍有6,5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现公司和青岛联储协商一致

同意，公司向青岛联储转让的一村资本股权比例由 5%调整为 2.7586%，对应调整后青岛联储所持一村资本之注册资本为 6,570.869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价款由 14,5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8,000 万元人民币。

2、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因《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的一村资本 5%的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登记在青岛联储名下，青岛联储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将一村资本 2.2414%的股权（以下简称“转回股权”）无偿转回给公司，青岛联储应根据目标公司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并配合完成转回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青岛联储无须再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未付的 6,5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价款。

3、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转回股权即归公司所有，并且公司依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转回股权项下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4、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期间内转回股权所对应的股东分红均归公司所有。

5、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截止目前，公司持有一村资本 44.776%的股权，上述青岛联储持有的一村资本 2.2414%股权转回给公司后，公司持有一村资本的股权比例将增加至 47.0174%。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